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陈良照）

作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会出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陈良照	11	11	0	0	否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会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会议事项
2018.01.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修正《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018.02.0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8.03.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8.04.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2018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8.06.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8.08.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8.09.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10.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终止收购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8.10.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1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会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会议事项
------	------	-----------

2018.04.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日常工作中，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积极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保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重点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参与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参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对优化公司薪酬结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重点参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对因2017年业绩未能达到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而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终止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和审议。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相关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与财务总监、相关高管、外部审计机构等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经常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除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外，尽可能抽时间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职。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进行监督。

六、其他工作

- 1.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我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决策层、管理层的交流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照

2019年4月18日